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澳門旅客出入境便利措施和 其他入境管制的立法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說明，我們建議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讓澳門永久性居民只須持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便可隨時訪港，享受旅遊便利。我們亦乘此機會，建議訂立條文，指明非法入境者及其他不合資格人士若受僱工作的罪行。

#### 背景

##### *出入境便利措施*

2.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向委員會匯報，我們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就出入境便利措施達成協議，包括讓澳門永久性居民持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訪港。由於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無顯示持有人的國籍，故不符合現時《入境條例》內“有效旅行證件”的規定。我們需要在有關定義內加入新類別，涵蓋如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這一類的身份證件。

3. 我們為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會議所提供的文件載於附件。

## 打擊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

4. 當局向以《入境條例》第 38 條內的“非法逗留”罪名<sup>1</sup>，檢控在港接受僱傭工作的非法入境者。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就一宗司法覆核案(Iqbal Shahid, Waseem Abbas & Others 訴 Secretary for Justice)作出裁決：由於非法入境者已獲擔保外釋，即表示得到入境處處長授權留港，因而不能再被指控“非法逗留”罪行。

5. 自上述裁決發出以來，儘管執法機關已和內地相關單位聯手加強邊境保安，近月被截獲的非華裔(不包括越南籍)非法入境者的數目急劇攀升：由二零零九年一、二月分別為 32 及 41 人，急升至三、四月分別為 102 及 167 人，升幅達首兩月平均數的 180% 和 350%。我們認為有急切需要將非法入境者及其他不合資格人士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設/參與業務)訂明條文，列為罪行，儘快阻止非法入境者以為有機可乘，讓“打黑工”問題進一步惡化。

## 立法建議

### 出入境便利措施

6. 我們建議在《入境條例》中“有效旅行證件”的定義內加上一類證件，以涵蓋如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證件。建議的新類別證件須符合下列要求：

- (a) 足以令入境事務人員信納持證人的身份及永久居住地；
- (b) 由主管當局發給持證人，作辨識身份或旅遊用途，並按當地法律為有效的文件；
- (c) 容許持證人返回原居地；及
- (d) 受相關簽證管制(如適用)。

---

<sup>1</sup> 《入境條例》第 38(1) (b)條訂明，任何人如在香港非法入境後未得處長授權而留在香港，即屬犯罪。

7. 此外，由於我們不能在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附載”任何批註，我們需作出技術性修訂，取消現行《入境條例》中，有關逗留條件及簽證必須批註在旅行證件上的規定。日後，有關入境旅客逗留條件將會另行打印在一標籤或紙條上。

#### *訂立非法入境者以及其他不合資格人士從事僱傭工作或業務的罪行*

8. 我們建議在《入境條例》下制定新條文，指明非法入境者及其他不合資格人士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設/參與業務，即屬刑事罪行。原則上相關刑罰不應低於“非法逗留”及“遣返逗留條件”等罪名，即《入境條例》第 38(1)(b)條及第 41 條<sup>2</sup>，分別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和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立法時間表

9. 我們希望儘快完成草擬修訂條例，並在可能範圍內，於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本文件所載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九年五月

---

<sup>2</sup> 《入境條例》第 41 條訂明，任何人違反對他有效的逗留條件，即屬犯罪。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港澳居民來往兩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有關落實二零零八年施政報告所公布，便利港澳居民來往兩地的出入境措施的進展。

背景

2. 香港與澳門關係密切，來往兩地人流數字近年大幅上升。訪港的澳門居民人數，由二零零六年大約 529 700 人增至二零零七年的 591 800 人及二零零八年的 665 300 人，兩年間增加超過 25%。前往澳門的香港居民人數，亦由二零零六年的 6 940 000 人增至二零零七年的 8 174 000 人及二零零八年的 8 234 000 人，期間增幅約為 19%。由於兩地的旅遊和商業服務不斷發展，預計有關數字會繼續上升。為此，立法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動議，鑒於澳門毗鄰香港及其近年發展，香港與澳門應加強全方位合作。

3.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當局會進一步簡化香港和澳門居民來往兩地的出入境手續。我們曾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向委員簡介保安局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施政綱領臚列的施政措施(見立法會文件第 CB(2)66/08-09(01)號)。一如文件所述，當局會推出措施，令港澳兩地居民出入境更方便。有關措施如下：

- (a) 為年滿 11 歲及已登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相互提供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即 e-道)，額外為港澳居民來往兩地提供便利的檢查服務，以縮短檢查所需的時間；
- (b) 不擬登記使用自助服務或不符合登記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澳門永久性居民，只須持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繼續在傳統櫃位辦理出入境手續<sup>1</sup>；以及
- (c) 延長澳門居民以訪客身分在香港逗留的期限。

4. 下文各段載列推行各項措施的進展情況。

## 進展

### *e-道*

5. 現時，前往澳門的香港居民須在澳門經由傳統櫃位辦理出入境手續。澳門當局現正計劃推行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供澳門居民使用。香港與澳門當局商討後，同意把有關服務擴展至已登記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同樣地，訪港的澳門居民亦可使用香港的 e-道服務。

6. 我們現正研究推行措施，方便港澳兩地居民登記。我們計劃在港澳客運碼頭和中國客運碼頭設立自助服務站，以便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登記使用澳門的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申請人會獲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有興趣人士亦可在抵達澳門後，於當地的登記櫃位進行登記。至於年齡介乎 11 歲與 17 歲之間的人士，須在澳門登記並出示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證明。我們會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原則。澳門當局亦會為其居民作出類似安排。

---

<sup>1</sup> 不符合資格使用自助服務的人包括：沒有智能身分證、身體殘障以致不能使用自助檢查系統，以及 11 歲以下的人。基於安全理由，我們不打算把服務擴展至 11 歲以下的人。未滿 11 歲者通常由成年人陪同，應繼續使用傳統出入境櫃位服務。

## 出入境文件

7. 現時，澳門永久性居民來港時，須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赴港申報表”(申報表)。他們可於來港前在澳門方面的自助服務站編印申報表。最近，我們安排在港澳客運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設立服務站，為未有帶同申報表來港的澳門旅客提供就地編印申報表服務。在實施上述安排後，訪港的澳門居民不會因為未有帶同申報表而被截返澳門。

8. 長遠來說，我們擬進一步精簡櫃位的檢查程序。我們計劃豁免澳門居民來港時須提交申報表的規定。澳門方面亦會相應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填寫出入境申報表。換言之，香港及澳門的永久性居民來往兩地，只需持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辦理出入境手續。

9. 我們正研究法律和執行細節，包括電腦系統和程序上的改動，以及法例上所需作出的修訂，以落實向澳門居民提供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豁免澳門居民提交申報表的措施。

## 逗留期限

10. 為鼓勵澳門居民來港，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我們把澳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逗留的期限由 14 天延長至 180 天；非永久性居民<sup>2</sup>則由 14 天延長至 30 天。香港永久性居民一如以往，可以訪客身分在澳門逗留一年，非永久性居民則會視乎其持有的護照或旅行證件，獲批 30 天至六個月的逗留期限。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內容。

保安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

---

<sup>2</sup> 持 “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